

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講義

第一回

303380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證券投資與分析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證券投資與金融工具の種類.....	2
二、投資報酬與風險.....	13
三、股票與債券投資.....	17
四、證券基本分析與技術分析.....	24

第一講 證券投資與分析



一、證券投資與金融工具の種類

- (一)投資 (Investment)
- (二)證券市場
- (三)金融工具
- (四)共同基金

二、投資報酬與風險

- (一)報酬
- (二)風險
- (三)報酬與風險之關係

三、股票與債券投資

- (一)股票
- (二)債券

四、證券基本分析與技術分析

- (一)證券基本分析
- (二)證券技術分析

4. 證券市場的運作由政府或企業在「發行市場（初級市場）」出售有價證券（如股票、債券等）給投資人，募集所需資金。有價證券發行後，在市場上流通，形成「流通市場（次級市場）」，供投資人買賣。

(二) 金融工具：

1. 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：

(1) 貨幣市場係提供 1 年期以下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場。

(2) 短期票券：

表(一) 常見的短期票券

<p>國庫券 (Treasury Bills)</p>	<p>①係中央政府所發行的短期票券，目的在調節國庫收支或穩定金融 ②國庫券發行時，以折價方式公開標售，到期時償還面額 ③財政部商得中央銀行同意後，可隨時委託中央銀行買回尚未到期的國庫券；中央銀行為穩定金融，亦可隨時在公開市場買回或賣出國庫券 ④標售制度採單一利率標（又稱荷蘭標），得標者均以該利率來計算其應繳價款，計算公式如下： $\text{國庫券發行價格} = \text{面額} \times \left(1 - \text{貼現率} \times \frac{\text{到期天數}}{365} \right)$</p>
<p>可轉讓定期存單 (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; NCD)</p>	<p>①此種定期存單具有轉讓的性質，可在貨幣市場上流通，當持有人需要變現時，即可將其轉讓出去 ②中央銀行為調節市場的資金，也會發行 NCD，但購買者僅限於金融機構</p>
<p>商業本票 (Commercial Paper)</p>	<p>①係民間企業為籌措短期資金或融通合法交易，所發行的一種短期票券，到期時發票人須支付票券所載之金額 ②商業本票通常分為「交易性」與「融資性」兩種 ③融通合法交易而發行的本票： A. 稱為「交易性商業本票」，又稱「第一類商業本票（CP1）」，屬於有自償性質的真實票據（Real Bill） B. 因其不須金融機構的保證、簽證及承銷即能發行，故發行價格的計算方式和「國庫券發行價</p>

	<p>格」相同</p> <p>C. 發行者實際可取得的資金 = 面額 - 貼現息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註】貼現息 = 面額 × 貼現率 × $\frac{\text{到期天數}}{365}$</p> <p>④ 基於籌措短期資金而發行的商業本票：</p> <p>A. 稱為「融資性商業本票」，又稱「第二類商業本票（CP2）」，因沒有交易基礎，故沒有自償的性質，屬於融通票據（Finance Bill），發行時須經由金融機構的簽證與保證</p> <p>B. 發行價格和發行者實際可取得的資金均須考慮貼現息、簽證費用及承銷費用等</p>
<p>銀行承兌匯票 （Bankers' Acceptances）</p>	<p>① 匯票係指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於指定到期日依簽發的金額，無條件支付給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</p> <p>② 於到期日前，持票人可向付款人做承兌之提示。若付款人為銀行，則此匯票經銀行提示後，即是「銀行承兌匯票」</p>

(3) 附條件交易：

① 附買回交易（Repurchase；RP）：

- A. 係指投資人先向票券商或證券商買進短票券或債券，並約定一個價格，於某特定日再由票券商證券商向投資人買回的交易。
- B. 票券商或證券商向投資人買回的價格，依承作時所約定的金額、RP 利率和期間而定。

② 附賣回交易（Resale；RS）：

- A. 係指票券商或證券商先向投資人買進短期票券或債券，並與投資人約定一個特定日期，以特定價格再賣回給投資人的交易。
- B. 票券商或證券商賣回給投資人的價格依據和 RP 相同。

③ 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，RS 利率會大於 RP 利率，其間的利差即為票券商或證券商的收入。

④ 未考慮分離課稅問題，附條件交易的到期買回與賣回價格：

$$\frac{RP \text{買回價格}}{RS \text{賣回價格}} = \text{承作金額} \times \left[1 + \frac{RP \text{利率}}{RS \text{利率}} \times \frac{\text{承作天數}}{365} \right]$$

⑤ 考慮分離課稅問題，附條件交易的到期買回與賣回價格：